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我評鑑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警專教字第 10603040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行政效能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提升辦學績效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我評鑑類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業類：對各科辦學成效進行整體性之評鑑。
 - （二）行政類：對校務行政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
- 三、為辦理自我評鑑，本校得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、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長兼任、執行長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、副執行長一人由教務處主任兼任；置委員十七人，由各行政單位、各科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自我評鑑由教務處擔任秘書組，負責秘書作業。
- 四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、監督及審查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。
 - （二）提出自我評鑑執行計畫草案。
 - （三）追蹤考核各受評單位，並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向受評單位提出改進建議。
 - （四）擬定自我評鑑實施報告。
 - （五）其他推動自我評鑑相關工作。
- 五、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但得配合外部評鑑時程調整於前三至六個月實施。
- 六、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，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。
 - （二）曾任評鑑委員經驗者。
 - （三）對專科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。
 - （四）對警察、消防、海巡教育熟稔之實務機關首長。
- 七、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，作為本校改善校務發展之參考；校外委員書面報告之改善建議，列入校務行政會議進行追蹤管控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